

股票代碼：8941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9樓
電話：(02)265911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 文 照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關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與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與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因素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中集團之子公司-昇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Grand Home Holdings Inc.之熱水器及烤肉爐係屬消費性產品，其銷售情形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及可能受銷售狀況影響而有呆滯之情形，由於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關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與期後銷售情形並核算存貨呆滯損失，執行抽樣測試驗證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據以評估關中集團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簡思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04,289	27	454,585	21	2102	\$ 746,000	28	220,000	10
1170	167,891	6	227,411	11	2130	132,358	5	159,381	7
1310	383,497	14	445,082	21	2170	33,089	1	53,237	3
1470	22,328	1	70,207	3	2180	162,313	6	230,537	11
1476	497,879	19	4,328	-	2200	70,428	3	79,893	4
	<u>1,775,884</u>	<u>67</u>	<u>1,201,613</u>	<u>56</u>	2220	13,858	1	12,490	1
非流動資產：									
1517	352,697	13	469,350	22	2250	127,850	5	127,442	6
1600	97,530	4	120,264	6	2280	127,738	5	116,716	5
1755	392,283	15	313,973	15	2300	7,020	-	6,327	-
1780	281	-	888	-		<u>1,420,654</u>	<u>54</u>	<u>1,006,023</u>	<u>47</u>
1990	29,116	1	28,166	1	非流動負債：				
	<u>871,907</u>	<u>33</u>	<u>932,641</u>	<u>44</u>	2570	25,138	1	34,493	2
					2580	267,437	10	198,399	9
					2600	3,896	-	5,284	-
						<u>296,471</u>	<u>11</u>	<u>238,176</u>	<u>11</u>
						<u>1,717,125</u>	<u>65</u>	<u>1,244,199</u>	<u>58</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304,105	12	304,105	14
					3200	58,692	2	58,692	3
					3310	87,090	3	76,160	4
					3350	265,146	10	154,734	7
					3400	129,583	5	214,058	10
						<u>844,616</u>	<u>32</u>	<u>807,749</u>	<u>38</u>
					3610	86,050	3	82,306	4
						<u>930,666</u>	<u>35</u>	<u>890,055</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47,791</u>	<u>100</u>	<u>2,134,254</u>	<u>100</u>
資產總計						<u>\$ 2,647,791</u>	<u>100</u>	<u>2,134,254</u>	<u>100</u>

董事長：洪文照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3,311,196	100	3,211,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一))	<u>2,357,993</u>	<u>71</u>	<u>2,338,716</u>	<u>73</u>
營業毛利	<u>953,203</u>	<u>29</u>	<u>872,302</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44,792	19	622,777	19
6200 管理費用	193,641	6	171,9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80	1	21,5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4,447</u>	<u>-</u>	<u>4,721</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64,760</u>	<u>26</u>	<u>820,950</u>	<u>25</u>
營業淨利	<u>88,443</u>	<u>3</u>	<u>51,35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941	-	94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二))	42,107	1	42,32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一)及七)	12,593	-	40,26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537)	-	(1,286)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群組)處分利益(附註六(七))	-	-	6,51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86,694	3	(12,15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10,947)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13,322)	-	(8,936)	-
7020 其他利益(損失)淨額	<u>(291)</u>	<u>-</u>	<u>(339)</u>	<u>-</u>
	<u>126,238</u>	<u>4</u>	<u>67,33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4,681	7	118,68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4,228</u>	<u>-</u>	<u>3,658</u>	<u>-</u>
本期淨利	<u>210,453</u>	<u>7</u>	<u>115,03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84	-	(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116,653)	(4)	(41,40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9,355)</u>	<u>-</u>	<u>(2,898)</u>	<u>-</u>
	<u>(105,914)</u>	<u>(4)</u>	<u>(38,84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03	1	(13,93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7,303</u>	<u>1</u>	<u>(13,93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8,611)</u>	<u>(3)</u>	<u>(52,776)</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42</u>	<u>4</u>	<u>62,255</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189	7	109,6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6)</u>	<u>-</u>	<u>5,405</u>	<u>-</u>
	<u>\$ 210,453</u>	<u>7</u>	<u>115,03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098	4	57,81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44</u>	<u>-</u>	<u>4,438</u>	<u>-</u>
	<u>\$ 131,842</u>	<u>4</u>	<u>62,255</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94</u>		<u>3.6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91</u>		<u>3.59</u>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士超

~6~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4,105	61,752	67,451	130,173	28,160	237,377	265,537	829,018	74,808	903,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09	(8,7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6,026)	-	-	-	(76,026)	-	(76,026)
	-	-	8,709	(84,735)	-	-	-	(76,026)	-	(76,026)
本期淨利	-	-	-	109,626	-	-	-	109,626	5,405	115,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0)	(12,969)	(38,510)	(51,479)	(51,809)	(967)	(52,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296	(12,969)	(38,510)	(51,479)	57,817	4,438	62,2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60)	-	-	-	-	-	(3,060)	3,060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4,105	58,692	76,160	154,734	15,191	198,867	214,058	807,749	82,306	890,0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0	(10,93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1,231)	-	-	-	(91,231)	-	(91,231)
	-	-	10,930	(102,161)	-	-	-	(91,231)	-	(91,231)
本期淨利	-	-	-	211,189	-	-	-	211,189	(736)	21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84	22,823	(107,298)	(84,475)	(83,091)	4,480	(78,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2,573	22,823	(107,298)	(84,475)	128,098	3,744	131,84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4,105	58,692	87,090	265,146	38,014	91,569	129,583	844,616	86,050	930,666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4,681	118,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204	158,357
攤銷費用	607	5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447	4,721
財務成本	13,322	8,936
利息收入	(9,941)	(949)
股利收入	(42,107)	(42,3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7	1,28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515)
政府補助收入	-	(30,666)
減損損失	10,947	-
其他項目	522	(1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538	93,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073	(76,571)
存貨減少(增加)	61,585	(88,4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334	(36,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52)	(1,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240	(20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023)	39,19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0,148)	23,588
應付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68,224)	(23,8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55)	(35,015)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8	(366)
負債準備增加	408	(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93	(1,4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585)	1,923
調整項目合計	187,193	(107,9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1,874	10,738
收取之利息	11,275	949
支付之利息	(13,058)	(8,8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57)	(2,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334	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0)	(10,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	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	(5,708)
取得無形資產	-	(32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92,133)	56,960
收取之股利	42,107	42,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5,509)	83,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6,000	139,273
租賃本金償還	(154,477)	(136,502)
支付之股利	(91,231)	(76,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292	(73,2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587	(14,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704	(4,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585	45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4,289	454,585

董事長：洪文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士超

會計主管：陳彥光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主要經營各種瓦斯爐具、熱水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Global-tech Int'l Inc. (GT)	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	100%	
"	Cyber Vision Trading Co., Ltd. (CV)	貿易及控股公司	65%	65%	
"	Grand Hall Holding Limited (GHH)	貿易及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me Holdings Inc. (GHHS)	戶外烤肉爐及相關產品銷售	92%	92%	
"	昇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昇碩實業)	高效能熱水器之製造、維修與銷售及研發	100%	100%	
"	心王股份有限公司 (心王)	環保熱源產品之銷售	100%	100%	註2
GT	珠海關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關中金屬)	烤肉器材及金屬類製品之研發	53%	53%	
CV	珠海關中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關中金屬)	烤肉器材及金屬類製品之研發	18%	18%	
GT	江門關中金屬有限公司 (江門關中金屬)	烤肉器材及金屬類製品之研發	100%	100%	
心王	Lovinflame Australia Pty Ltd.	環保熱源產品之銷售	-	-	註1
"	Lovinflame LLC	環保熱源產品之銷售	90%	90%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設立之孫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資本額投入。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認購心王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原持有比例認列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5年
- (2)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3~15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設備：1~5年
- (5)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賠償損失

賠償損失負債準備係當合併公司過去事件所導致之現時義務於報導日很有可能發生時，予以認列該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部分商品係於交付時認列收入，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另，部分商品係於移轉之對價收取時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已認列。

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於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專業評價機構評價，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決定公允價值。主要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乘數及盈餘乘數，此輸入值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影響，可能會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重大調整。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銷售狀況變動而產生影響。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2	3,1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070	451,464
定期存款	267,177	-
	\$ 704,289	454,58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關友股份有限公司 (關友)	\$ 276,519	376,34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76,178	93,003
	\$ 352,697	469,350

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為非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上述權益工具而獲配之現金股利分別為42,107千元及42,327千元。
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5,820	240,897
減：備抵損失	(17,929)	(13,486)
	\$ 167,891	227,411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17,896	1.875%	2,210
逾期30天以下	32,134	4.282%	1,376
逾期31~60天	12,879	9.970%	1,284
逾期61~180天	18,007	46.743%	8,417
逾期180天以上	4,904	94.657%	4,642
	<u>\$ 185,820</u>		<u>17,929</u>

	110.12.31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50,781	1.885%	2,842
逾期30天以下	60,902	4.911%	2,991
逾期31~60天	21,726	9.652%	2,097
逾期61~180天	2,793	31.078%	868
逾期180天以上	4,695	99.851%	4,688
	<u>\$ 240,897</u>		<u>13,4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3,486	8,9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4,447	4,7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	(174)
期末餘額	<u>\$ 17,929</u>	<u>13,486</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321,005	302,444
減：備抵損失	(315,259)	(298,116)
	<u>\$ 5,746</u>	<u>4,328</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298,116	307,3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143</u>	<u>(9,279)</u>
	<u>\$ 315,259</u>	<u>298,116</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 料	\$ 26,390	25,9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601	12,568
製 成 品	37,009	20,578
商 品	<u>305,497</u>	<u>386,024</u>
	<u>\$ 383,497</u>	<u>445,082</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54,308千元及2,350,072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而認列之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損失3,663千元及利益14,702千元。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存貨報廢損失金額分別為22千元及3,346千元。
- 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之子公司心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新股，致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減少資本公積3,060千元，致本公司對其之持股由80%增加至100%。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觀中電子，按照移轉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已移轉，惟該年度尚未完成法定變更程序，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價款計美金248千元(新台幣7,61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合併公司於決議出售後即停止權益法之適用，並以觀中電子帳列之資產12,261千元及負債11,159千元分別列為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負債(帳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上述交易已完成法定變更程序，並於民國一一〇年第四季認列處分利益6,515千元。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觀中電子於合併公司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7
存 貨		2,513
應收帳款		2,2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應付帳款		(8,14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收款		(1,740)
應付所得稅		(1,277)
	\$	<u><u>1,102</u></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及預 付設備款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826	107,322	43,053	146,107	404,308
增 添	188	1,192	389	2,971	4,740
處 分	-	(403)	(2,326)	(7,230)	(9,959)
重 分 類	-	-	-	(522)	(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88	4,148	80	6,734	12,6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02</u>	<u>112,259</u>	<u>41,196</u>	<u>148,060</u>	<u>411,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8,406	110,738	44,455	145,039	408,638
增 添	-	2,434	1,726	6,448	10,608
處 分	-	(5,740)	(3,304)	(2,198)	(11,242)
重 分 類	-	419	206	(763)	(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0)	(529)	(30)	(2,419)	(3,5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26</u>	<u>107,322</u>	<u>43,053</u>	<u>146,107</u>	<u>404,30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83	82,740	36,916	122,405	284,044
本年度折舊	1,753	7,794	2,656	5,894	18,097
處 分	-	(403)	(2,325)	(6,487)	(9,215)
減損損失	-	10,947	-	-	10,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	1,866	30	7,280	9,8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74</u>	<u>102,944</u>	<u>37,277</u>	<u>129,092</u>	<u>313,68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07	79,231	36,358	119,963	275,659
本年度折舊	2,090	9,440	3,831	5,197	20,558
處 分	-	(5,433)	(3,252)	(788)	(9,4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	(498)	(21)	(1,967)	(2,7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83</u>	<u>82,740</u>	<u>36,916</u>	<u>122,405</u>	<u>284,044</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總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5,328	9,315	3,919	18,968	97,530
民國110年1月1日	\$ 68,299	31,507	8,097	25,076	132,9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65,843	24,582	6,137	23,702	120,264

民國一一一年度，部分機器設備因整組設備無相對應之訂單，已停滯生產，經合併公司檢視及評估後擬將其帳面價值10,947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82,344千元及66,71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559	692,194	702,753
增 添	-	232,276	232,276
減 少	-	(295,274)	(295,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59,377	59,5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724	688,573	699,29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617	537,063	547,680
增 添	-	181,409	181,409
減 少	-	(12,968)	(12,9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8)	(13,310)	(13,3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59	692,194	702,7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387,901	388,780
本期折舊	300	150,807	151,107
本期減少	-	(267,258)	(267,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34,373	34,3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1	305,823	307,014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89	268,115	268,704
本期折舊	293	137,506	137,799
本期減少	-	(9,805)	(9,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7,915)	(7,9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9</u>	<u>387,901</u>	<u>388,7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9,533</u>	<u>382,750</u>	<u>392,28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0,028</u>	<u>268,948</u>	<u>278,9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680</u>	<u>304,293</u>	<u>313,973</u>

(十)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0,000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26,000	-
合 計	<u>\$ 746,000</u>	<u>2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4,000</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0.55%~1.68%</u>	<u>0.55%~1%</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時獲得政府因應新冠病毒疫情而提供之補貼，豁免償還短期借款美金1,093千元(新台幣30,666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3.合併公司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4.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5.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27,738</u>	<u>116,716</u>
非流動	<u>\$ 267,437</u>	<u>198,39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148</u>	<u>7,258</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1,815</u>	<u>2,137</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u>\$ (746)</u>	<u>(447)</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3,694	145,450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六至十八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保 固	賠 償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3,710	3,732	127,442
外幣換算損益	-	408	4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10	4,140	127,85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3,710	3,840	127,550
外幣換算損益	-	(108)	(1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10	3,732	127,442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68)	(15,0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72	9,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3,896)	(5,28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090)	(14,53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6)	(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8	(4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568)</u>	<u>(15,0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806	9,5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	48
利息收入	69	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6	1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72</u>	<u>9,80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 37</u>	<u>39</u>
推銷費用	\$ 12	13
管理費用	18	19
研究發展費用	7	7
	<u>\$ 37</u>	<u>3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20 %	0.7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 %	2.50 %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增加0.25%	\$ (255)	(304)
減少0.25%	262	3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1,063	1,270
減少1%	(979)	(1,1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73千元及2,6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金分別為59千元及53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78	3,404
估計差	(250)	254
	<u>\$ 4,228</u>	<u>3,658</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9,355)</u>	<u>(2,898)</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u>214,681</u>	<u>118,68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2,936	23,738
已實現投資損失	-	(28,8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3	3,307
免稅所得	(8,155)	(8,29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4,225)	(18,5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280	37,07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376	(5,626)
其 他	<u>803</u>	<u>812</u>
所得稅費用	\$ <u>4,228</u>	<u>3,65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6,039	74,359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312,132	283,222
課稅損失	<u>369,023</u>	<u>443,666</u>
	\$ <u>757,194</u>	<u>801,247</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上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本公司：			
一一〇年度	\$ 16,246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u>\$ 16,246</u>		
昇頌實業：			
一〇四年度	\$ 31,76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133,949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59,013	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58,312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39,553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70,043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38,740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一一一年度	<u>38,022</u>	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u>\$ 469,393</u>		
心王：			
一〇七年度	\$ 2,626	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八年度	19,731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15,716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5,630	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一一一年度	<u>8,380</u>	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u>\$ 52,083</u>		

依美國子公司當地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可於未來年度所得額中扣除，可扣除年限為二十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除額為美金40,545千元，可扣除之最後年度為西元二〇三三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49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9,35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5,138</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3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89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93</u>

3.本公司、昇頌實業及心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0,411千股。其中屬私募發行股份皆為25,996千股。

1.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42,091	42,091
其他	16,601	16,601
	<u>\$ 58,692</u>	<u>58,69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股東紅利依(A)至(D)款提列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 3.00	\$ <u>91,231</u>	2.50	<u>76,026</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等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1,189</u>	<u>109,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411</u>	<u>30,4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94</u>	<u>3.6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11,189</u>	<u>109,62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411	30,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4	15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0,575</u>	<u>30,5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91</u>	<u>3.5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2,967,192	3,062,502
其他國家	<u>344,004</u>	<u>148,516</u>
	\$ <u>3,311,196</u>	<u>3,211,018</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產品：		
瓦斯桶開關	\$ 1,492,896	1,595,760
戶外瓦斯烤肉爐	1,675,902	1,514,389
熱水器	89,647	43,155
其 他	<u>52,751</u>	<u>57,714</u>
	<u>\$ 3,311,196</u>	<u>3,211,018</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820	240,897	164,500
減：備抵損失	<u>(17,929)</u>	<u>(13,486)</u>	<u>(8,939)</u>
合 計	<u>\$ 167,891</u>	<u>227,411</u>	<u>155,561</u>
合約負債	<u>\$ 132,358</u>	<u>159,381</u>	<u>120,183</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1,023千元及85,795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多百分之十(惟不得為0元)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00千元及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5千元及2,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對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28%及30%，對該主要客戶交易授信期間為60天。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六(四)。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000	(757,147)	(757,14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5,402	(195,402)	(195,402)	-	-
其他應付款	70,428	(70,428)	(70,42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8	(13,858)	(13,85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與非流動)	395,175	(413,827)	(135,864)	(188,456)	(89,507)
	<u>\$ 1,420,863</u>	<u>(1,450,662)</u>	<u>(1,172,699)</u>	<u>(188,456)</u>	<u>(89,507)</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0	(221,712)	(221,71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3,774	(283,774)	(283,774)	-	-
其他應付款	79,893	(79,893)	(79,89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90	(12,490)	(12,49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15,115	(328,986)	(122,752)	(76,237)	(129,997)
	<u>\$ 911,272</u>	<u>(926,855)</u>	<u>(720,621)</u>	<u>(76,237)</u>	<u>(129,99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656	美金/台幣 = 30.71	1,002,866	12,942	美金/台幣 = 27.68
						358,235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美金	\$ 639	美金/台幣 =30.71	19,624	558	美金/台幣 =27.68	15,445
美金	1,318	美金/人民幣 =6.9646	40,476	1,318	美金/人民幣 =6.3757	36,48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9,162	17,140
貶值5%	(49,162)	(17,14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024)	(1,824)
貶值5%	2,024	1,824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86,694千元及損失12,153千元。

3.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81千元，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7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6,519	-	-	276,519	276,51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6,178</u>	-	-	76,178	76,178
小計	<u>352,6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28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7,8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7,879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592</u>	-	-	-	-
小計	<u>1,389,651</u>				
合計	<u><u>\$ 1,742,348</u></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5,402	-	-	-	-
其他應付款	70,428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58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95,175</u>	-	-	-	-
合計	<u>\$ 1,420,863</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6,347	-	-	376,347	376,34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3,003</u>	-	-	93,003	93,003
小計	<u>469,35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5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7,4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28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642</u>	-	-	-	-
小計	<u>704,966</u>				
合計	<u>\$ 1,174,31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3,774	-	-	-	-
其他應付款	79,89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90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315,115</u>	-	-	-	-
合計	<u>\$ 911,272</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者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盈餘乘數及股價淨值乘數之平均值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6)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7)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9,35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6,6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69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10,7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4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35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u>(116,653)</u>	<u>(41,408)</u>

(8)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該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9.64及13.69) 股價淨值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67~1.93及1.96~2.6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盈餘乘數	5%	\$ <u>7,855</u>	<u>7,83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9,790</u>	<u>9,77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5,112</u>	<u>5,1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盈餘乘數	5%	\$ <u>12,023</u>	<u>12,0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乘數	5%	\$ <u>11,449</u>	<u>11,4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6,821</u>	<u>6,824</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4)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交易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財務部門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客戶基本概況、營運及財務現況、往來交易、付款紀錄及配合度等。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財務部門將更嚴格檢視付款及財務狀況，並採對合併公司較有保障之交易模式。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5)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保證

合併公司僅於合併個體內提供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餘額皆為零。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其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717,125	1,244,199
權益總額	930,666	890,055
負債權益比率(%)	185 %	140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借款增加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本期新增 及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220,000	526,000	-	-	746,000
租賃負債	315,115	(154,477)	204,260	30,277	395,1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5,115	371,523	204,260	30,277	1,141,175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及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11,340	139,273	(30,666)	53	220,000
租賃負債	280,726	(136,502)	178,061	(7,170)	315,11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2,066	2,771	147,395	(7,117)	535,11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關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偉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Focus Lifestyle Products Unit Trust 集團(Focus)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Power Glory International Inc.(Power Glory)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洪文照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關友	<u>111年度</u> <u>\$ 1,204,775</u>	<u>110年度</u> <u>1,390,473</u>
----------	-------------------------------------	----------------------------------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關友	\$ 162,313	230,5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Focus	<u>13,858</u>	<u>12,490</u>
		<u>\$ 176,171</u>	<u>243,027</u>

3.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其他關係人人力支援服務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363千元及2,372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其他代收代付等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其他關係人	\$ 138	19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一流動)	其他關係人-Focus	315,259	298,116
減：備抵呆帳		<u>(315,259)</u>	<u>(298,116)</u>
		<u>\$ 138</u>	<u>197</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向偉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5,99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偉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到期後續約，該合約總價值為18,000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11千元及21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984千元及8,873千元。

6.其 他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519	33,564
退職後福利	282	282
	<u>\$ 40,801</u>	<u>33,84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 下)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u>\$ 492,133</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決訴訟案中，由於消費者產品使用不當及部分機種零件瑕疵造成損害之求償案，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賠償很有可能發生，已估列相關負債詳附註六(十二)。另，部分未決請求賠償案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發生或未來很可能賠償金額並不重大，且業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故合併公司未估列相關之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85	294,349	307,234	14,361	250,625	264,986
勞健保費用	1,946	16,371	18,317	1,956	14,953	16,909
退休金費用	756	2,013	2,769	783	1,969	2,7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2	2,612	3,444	881	2,397	3,278
折舊費用	19,547	149,657	169,204	22,159	136,198	158,357
攤銷費用	-	607	607	-	595	59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6)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4、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V	關中金屬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40,476 (USD1,318)	40,476 (USD1,318)	40,476 (USD1,318)	-%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40,188	40,188	註3、註7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本公司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對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

註3：子公司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另，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對單一公司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對關中公司之單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從事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者，不受關中公司之單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

註4：子公司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關中公司之子公司之總額以不超過關中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另，子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者，對他公司及關中公司之子公司(非屬關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者)之貸與總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合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若從事資金貸與對象為關中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者，其合計之貸與總額不受百分之四十貸與總額之限制。

註5：子公司為母公司之海外接單公司，若因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關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行號因有業務往來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與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者。

註6：係以期末匯率換算。

註7：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關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7	276,519	16 %	276,519	3,577	16 %	-
"	Grand Well	無	"	13	76,159	10 %	76,159	13	10 %	-
"	其他	-	"	-	19	-	19	-	-	-
					<u>352,697</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關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進貨	1,204,775	88 %	60-9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162,313)	(78)%	-
本公司	昇順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88,972	7 %	60-90天,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45,695)	(22)%	註1
本公司	GHH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55,907)	(9)%	90-105天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90,382	44 %	註1、2
GHHS	GHH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9,410 (USD5,676)	18 %	60-9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	(180,998) (USD(5,894))	(88)%	"
GHH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5,907	100 %	90-105天	"	-	(90,382)	(100)%	"
GHH	GHHS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9,410) (USD(5,676))	(100)%	60-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180,998 (USD5,894)	100 %	"
昇順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8,972)	(48)%	60-90天,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	-	45,695	44%	註1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除進銷貨以平均匯率29.8489換算台幣外，其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71換算為新台幣。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Focus集團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141,516	-	141,516	加強催收	-	141,516	-
"	GHH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90,382	2.87	57,394	加強催收	-	-	-
GHH	GHHS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0,998 (USD5,984)	1.37	163,746 (USD5,332)	加強催收	7,033 (USD229)	-	註2
"	Focus集團	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120,996 (USD3,939)	-	120,996 (USD3,939)	加強催收	-	120,996 (USD3,93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八日之資料。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HH	1	營業收入	155,90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90~105天。	4.71 %
0	"	"	1	應收帳款	90,382		"
1	GHH	GHHS	3	營業收入	169,410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5.12 %
1	"	"	3	應收帳款	180,99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例			
本公司	GT	英屬維京 群島	貿易及控股公司	126,054	120,504	3,661	100%	18,036	3,661	100 %	(4,230)	(4,230)	註1
"	CV	英屬維京 群島	貿易公司	18,007	18,007	520	65%	65,304	520	65 %	(4,423)	(2,872)	"
"	GHH	開曼群島	貿易及控股公司	81,482	81,482	5,000	100%	58,633	5,000	100 %	8,406	6,556	"
"	GHHS	美國德拉 瓦州	戶外烤肉爐及相 關產品銷售	1,294,714	1,294,714	4	92%	19,498	4	92 %	12,190	11,242	"
"	昇順實業	台北市	高效能熱水器之 製造、維修及銷 售	480,000	480,000	17,000	100%	67,608	17,000	100 %	(39,462)	(36,952)	"
"	心王	台北市	環保熱源產品之 銷售	54,000	54,000	3,000	100%	2,149	3,000	100 %	(9,549)	(3,805)	"
心王	Lovinflame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環保熱源產品之 銷售	-	-	-	-%	-	-	-	-	-	註1及 註2
"	Lovinflame, LLC.	美國	環保熱源產品之 銷售	8,427	8,427	-	90%	3,275	-	90 %	(903)	(813)	註1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新設立之孫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資本額投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股 數 (千股)	持 股 比 例				
關中金屬	烤肉器材及金 屬製品	419,806 (USD13,670)	透過GT及 CV間接投資	272,889 (USD8,886)	-	-	272,889 (USD8,886)	-	- %	65 %	(105) (USD (4)) (註2)	19,742 (USD 643)	-
珠海寶剛休 閒器材有限 公司	運動器材、烤 肉器材及金屬 類製品	245,680 (USD8,000)	透過Grand Well間接投資	18,426 (USD 600)	-	-	18,426 (USD 600)	-	- %	10 %	-	18,426 (USD 600)	-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江門關中金 屬	烤肉器材及金 屬類製品之研 發	9,213 (USD300)	透過GT間 接投資	- (註5)	-	-	-	-	- %	100 %	773 (USD 26)	9,213 (USD30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9,856 (US\$13,346)	467,898 (US\$15,236)	506,769

註1：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珠海海寶鋼休閒器材有限公司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估列。

註2：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以平均匯率29.8489換算台幣外，其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0.71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包含已註銷之珠海關中石材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360千元。

註4：係包含已處份之觀中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1,500千元。

註5：不包含美金300千元係GT自有資金轉投資江門關中金屬。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8,228	32.12 %
振凱投資有限公司		1,632,242	5.3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單一部門，主要從事瓦斯爐具、熱水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一)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111年度	110年度
瓦斯桶開關	\$ 1,492,896	1,595,760
戶外瓦斯烤肉爐	1,675,902	1,514,389
熱水器	93,131	43,155
其他	49,267	57,714
	<u>\$ 3,311,196</u>	<u>3,211,018</u>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美 國	\$ 2,967,192	3,062,502
其 他	344,004	148,516
	<u>\$ 3,311,196</u>	<u>3,211,018</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臺 灣	\$ 51,349	90,134
美 國	387,850	292,499
中國大陸	80,011	80,658
	<u>\$ 519,210</u>	<u>463,29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

3.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u>金 額</u>	<u>佔營業 收 入 淨額%</u>
W公司	<u>\$ 927,705</u>	<u>28</u>	<u>979,231</u>	<u>30</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0 號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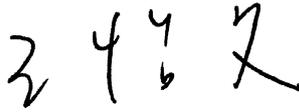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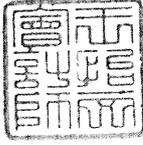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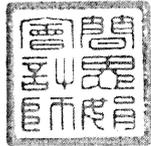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06273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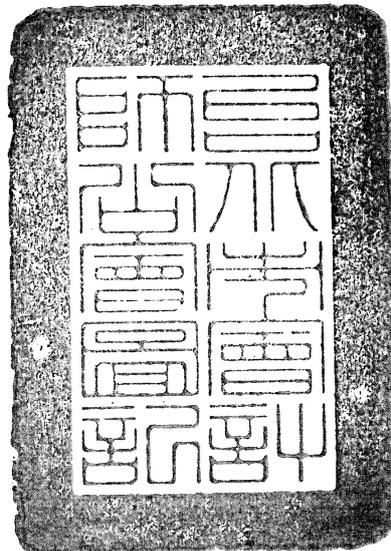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